

股票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04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时间：二〇一八年三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恒逸石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已发行人民币5亿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简称“18恒逸01”，债券代码为112660，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基础发行数量为500万张，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截至2017年9月末的净资产为1,606,918.74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8.8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4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075.36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7年度预计可实现归母净利润17.00-19.00亿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预计可达9.05-9.72亿元，可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3月13日发布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逸石化；股票代码：000703）自2018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据此，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并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可能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重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待通过商务部的审查，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7.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8年3月19日（T-1日）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2018年3月20日（T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

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8年3月16日（T-2）日的《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6、发行人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70,000万元至190,000万元，较2016

年度上涨 104.74%至 128.82%。该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业绩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17、2018 年 2 月 8 日，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均为恒逸集团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就恒逸集团的决策事项再次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截至 2018 年 2 月末，邱建林先生持有恒逸集团 26.19%的股权，并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 84.77%的股权，因此邱建林先生通过恒逸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8年3月1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8年3月20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披露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15、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2 日。

16、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 2019 年起每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本金兑付金额：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

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季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1、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3、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人

24、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萧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357174009641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30、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1、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00%-7.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T-1 日）13:00-16:00 之间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T-1 日）16: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 （3）《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1、010-66025282；2、010-66025241；3、010-88005027；4、010-

88005028。

咨询电话：1、010-88005079；2、010-88005066；3、010-88005024。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如最终认购不足，不足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T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T+2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8 恒逸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联系人：吴华星

联系电话：010-88005040

传真电话：010-8800509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第七层G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4层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董事会秘书：郑新刚

联系人：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邮政编码：311215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主办人：黄承恩、潘思京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亮、冯杭初、刘双、朱欣笛

联系电话：010-8800535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主办人：杨芳、徐睿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淋、罗晨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办公地址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单元代码		证券账户注册号/批文号	
申购信息	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6.00%-7.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1			
2			
3			
4			
合计			
重要提示			
<p>1、债券简称/代码：18 恒逸 01 /112660；发行规模 5+10 亿元；期限 2+1 年；主体评级：AA+；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2 日；缴款日：2018 年 3 月 22 日。</p> <p>2、请将此表填妥及盖章后，于2018年3月19日13:00-16:00之间连同：</p> <p>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许可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4）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5）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6025282、010-66025241、010-88005027、010-88005028，现场电话：010-88005079、010-88005066、010-88005024。</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申购有比例限制请在该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填表前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p> <p>2、填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加盖公章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收到传真时点为准；</p> <p>3、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承销商按照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只能对经核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购人进行配售，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一）、风险揭示书（附件二）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p> <p>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p>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投资者为：请在（）中勾选。簿记管理人经核验，将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

（一）专业投资者I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专业投资者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¹：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否（）

投资者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附件二: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国信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认购申请表》、附件一《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2、本期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申购上限不超过发行规模。

3、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6.00%-7.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10	1,000
6.20	1,000
6.30	1,000
6.40	1,000
6.50	1,000
合计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10%，该认购申请表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6.10%，但低于6.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6.20%，但低于6.3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6.30%时，但低于6.4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6.40%时，但低于6.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6.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5,000万元。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6025282、010-66025241、010-88005024、010-88005028。**